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徐育鼎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下同）77,948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985號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84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執字第25643號（下稱前案）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498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附表編號2所列之執行標的--國泰人壽「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保單（下稱系爭執行標的），係屬聲請人所有，並非系爭執行

01 名義所指之債務人之財產，不應為執行標的。聲請人已提起
02 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嘉簡字第847號（下稱另
03 案）受理在案。倘系爭執行標的遭執行，將難回復原狀，是
04 以聲請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停止執行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本院經調閱另案及系爭執行事件卷
06 宗，核與卷存資料相符。依前述法條及意旨，聲請人聲請停
07 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又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
09 財產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經核定為389,738元。相對人
10 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失，應以其於另案審理期間遲
11 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所生之法定利息計算。另案訴訟標的金
12 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13 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審簡易程序通常為
14 1年2個月，第二審為2年6個月，合計3年8個月；並斟酌程序
15 期間、卷送、送達等因素，認聲請人應提供相當於4年利息
16 之金額即77,948元【計算式：389,738元×5%×4=77,948
1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18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美利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賴琪玲